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 CR5-08-0017-PCC

控 訴 方: 檢察院

被判刑人: 姜涌波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下述人士領取賠償款項:

喬明(QIAO MING), 男, 於1967年08月01日在中國內地出生, 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 編號W2269XXXX, 最後為人知悉的地址為中國吉林省九台市國稅局家屬樓北棟6門301室。

有關款項如下:

1. 現金澳門幣863.10元。

其須前來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領取有關賠償的支票。

為備作據, 特繕立本告示, 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法官

劉翠山

特級書記員

吳蕙蘭